

重新教會各團契改選辦理要點

■按「教會法規」團契組織條例辦理。

■建議要點如下：

1. 於10-11月間召開年會改選新年度會長和同工。以配合教會於11月底召開「新年度事工研討會」。
2. 年會由會長召開之，並擔任年會主席。
3. 年會召開前三週應該召開同工會，確立下列事項：
 - (1) 確立會長、副會長候選資格
 - (2) 確立同工候選資格
 - (3) 確立有選舉權者資格
 - (4) 確立年會召開時間和地點，並至少公告二週。
 - (5) 年會公告、議程安排、事工分配、選票製作、通知等。

※ 年會召開前之同工會和年會請邀請團契輔導、顧問、牧師參與指導。
4. 會長、副會長候選資格如下：（建議）
 - (1) 本堂陪餐會員。
 - (2) 曾任該團契同工。
 - (3) 新會長應提請小會任命。
5. 同工候選資格如下：（建議）
 - (1) 穩定出席聚會者。（建議固定出席一季以上者，且將來可固定出席者）
 - (2) 同工可由會長直接邀請組織，或於年會中選出。
 - (3) 選出同工後，再由新任會長召開同工會進行事工分配。
6. 有選舉權者資格如下：
 - (1) 年會召開公告前，已出席聚會一次以上者。（團契同工會可另外設定，如已繳會費者）
 - (2) 團契輔導、顧問、指導有投票權，但無被選舉權。（新任團契輔導、顧問、指導由小會指派）

※ 少契、青契設輔導，社青、婦女壯年、松契設顧問，敬拜團、聖歌隊設指導。
7. 年會議程安排：

○○○○年○○團契年會議程

- 一、時間：主後 年 月 日（主日）
- 二、地點：
- 三、聖詩：
- 四、主席_____率全體祈禱開會，時：__:__。
（主席也可請全體特別為選舉同聲開口祈禱）
- 五、點名：
 - 出席：（有選舉權者）
 - 列席：（無選舉權者）
 - 請假：
 - 缺席：
- 六、報告：
 1. 會長年度事工報告
 2. 牧師、輔導、顧問
 3. 同工年度報告
 4. 會計報告：

5. 選務報告，選舉規則：（事先明言第二輪投票採得票最高之倍數決）

6. 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介紹：

七、議事：

議案一：選舉會長、副會長案（註沒設副會長則可取消）

說明：1. 候選資格如下：

2. 候選人如下：

3. 選後新任會長當選名單提請小會任命。

決議：選舉結果

議案二：選舉同工案（由新會長以邀請同工的方式組織同工會，則此項可取消）

說明：1. 候選資格如下：

2. 候選人如下：

3. 共需選出靈修、活動、會計、聯絡、服務……等共__名。

4. 選後再由新任會長於一個月內召集新同工進行事工分配，並向全體報告。

決議：選舉結果

八、新任會長、同工發表感言：（未來團契異象或走向）

九、聽讀記錄，准登上冊。

十、主席請新任會長_____祈禱閉會，時：____:____.

主席：

書記：